附件1

排课原则

1.排课前应做好教师信息的维护工作。根据学校人事处相关文件规定，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担任主讲任务，助教不得单独承担课程。

2.上午1、2节要求尽量排课，周一和周五上午1、2节要求各专业必须排课。周一至周五晚上、周三下午及周六、周日原则上不排课，特殊情况需排课的，要求学院提交书面申请。

3.每周三、五晚上为全校性通识教育选修课上课时间，每周一、二、四晚上为全校性重修班上课时间。原则上不安排其他课程的教学。

4.同一班级同一门课程原则上每次安排2学时。如有特殊原因需要3节或3节以上连上的（实训、实习除外），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论证后提交教务处审核备案。

5.多位教师联合教授同一门课程的，在下任务时应分配好每个老师的上课周次，原则上任课教师每天授课最高不得超过6学时。

6.全校性通识教育必修课的上课时间由各学院事先与开课单位协调并落实。

7.上课人数要准确。教室安排时应注意上课人数（注意考虑重修学生人数）不得超过最大教室容量（计算机房容量为95人）；有试听安排的选修课应每学期第十六周之前完成在选课，并在教务系统中体现准确的上课人数。

8.理论+实验课程，为保障教学效果，理论课程教学原则上要根据授课需要安排非实验教学场地。